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
试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招生考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国普通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美术统考等国家级教育考试的报名及组考工作，承担湖北省英语口语、教师资格非学历教育考试的报名、组考工作，承担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报名考试及招生工作；

（三）指导全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依法依规严肃考风考纪，协助查处和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内部机构设置为：主任办公室、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财务室、文印室及各相关考务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 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10.9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7.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7.13	总计	62	67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总表 (表 2)

[illegible]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总表 (表 3)

[illegibl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10.99	610.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0	2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9	1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5	1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7.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7.13	677.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7.13	总计	64	677.13	67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7.13	665.35	11.78
205	教育支出	610.99	599.21	11.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10.99	599.21	11.7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10.99	599.21	1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	2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	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	1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9	19.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5	1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5	1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	1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	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24	30201	办公费	43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30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	30206	电费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7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1	30229	福利费	0.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人员经费合计		189.89	公用经费合计					47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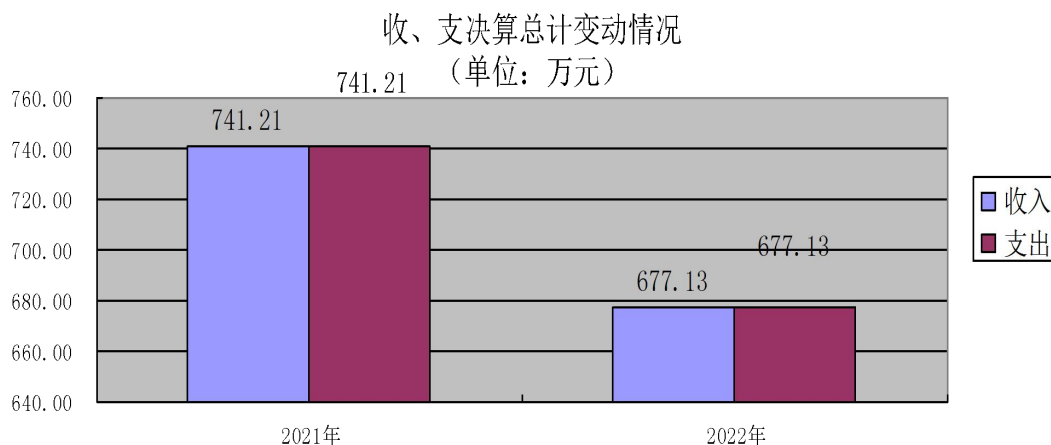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

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77.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8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新高考起始年，省考试院、市招办组织新高考模拟考试，为正式新高考进行模拟演练增加了一次考试，2022 年度无此项考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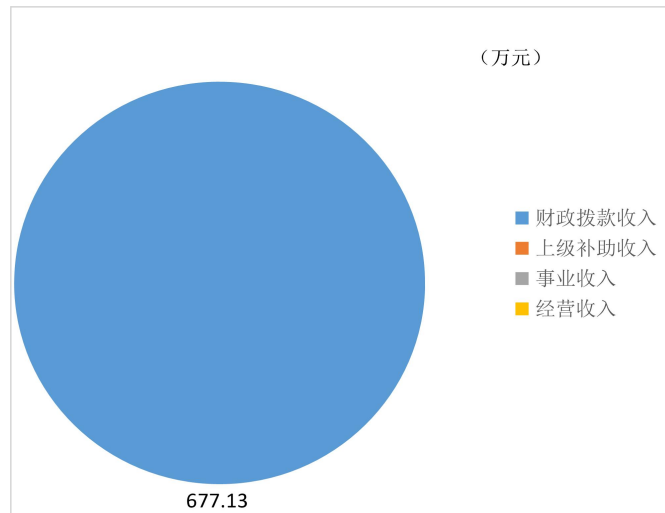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7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7.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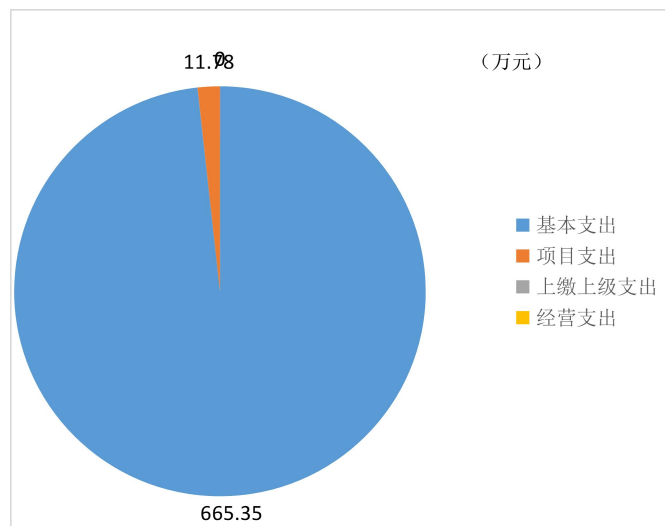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7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3%；项目支出 1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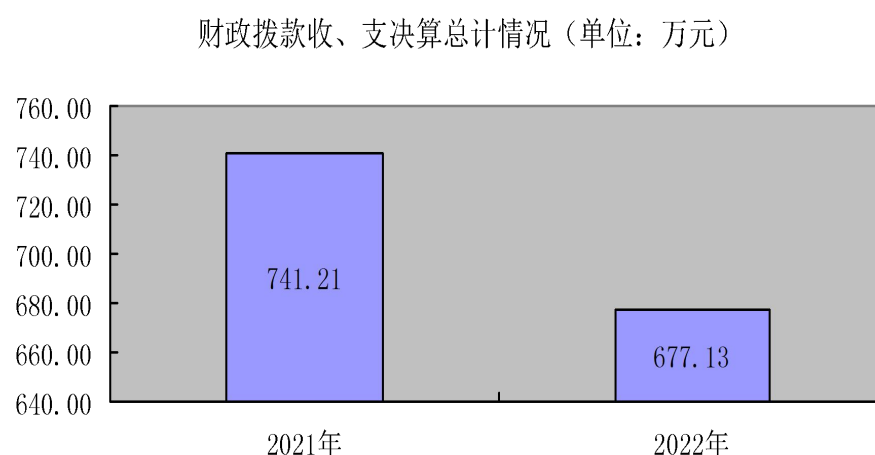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7.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8 万元，下降 8.6%。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新高考起始年，省考试院、市招办组织新高考模拟考试，为正式新高考进行模拟演练增加了一次考试，2022 年度无此项考务工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1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08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新高考起始年，省考试院、市招办组织新高考模拟考试，为正式新高考进行模拟演练增加了一次考试，2022 年度无此项考务工作。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08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新高考起始年，省考试院、市招办组织新高考模拟考试，为正式新高考进行模拟演练增加了一次考试，2022 年度无此项考务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13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610.99 万元，占 90.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五奖及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五奖、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49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9.75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其中：基本支出 665.35 万元，项目支出 11.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10.98 万元，主要成效是安防人员根据安保服务合同条款保质保量提供安保服务，保障在职教职工顺利开展工作；教师体检费 0.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教职工身心健康。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各类考试报名人数均有所增加；且疫情期间，因防控需要考场增设防疫专项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根据相关要求调整了功能分类。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职转退休1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人数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公积金、提租补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一年一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无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出国出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

本单位非流动资产资产 104.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

值 104.1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75.86 万元，专用设备 15.2 万元，家具 13.08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到位，效果良好。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77.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在中高考、自学考试及成人考试等考务工作中，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建立和健全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在年初能组织各部门积极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申报工作，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在使用绩效目标资金时，能按照上级精神和要求来合理的支出预算。在年终绩效自评过程中，能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与预算编制最终基本实现了绩效预算。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优秀，今后我们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安排下一年度的后续资金时给予了充分保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安防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8 万元，执行数为 1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本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安保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人员在岗；按照年初专项经费资金规范、足额、及时完成款项支付。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教师安全防护意识；传播校园安全防护知识，提高教师安防技能；及时全面宣传安防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 教师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教师身心健康，防患未然，以更饱满的工作面貌投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师普遍身体处于亚健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鼓励教师们加强体育锻炼；二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解决职工们急难愁盼的事情，让职工们轻装上阵。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我们单位一直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这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才会发挥它的重要性。对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而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也是其核心和归宿。在中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及自学考试等工作中，我们年初认真做好预算中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不断加强本单位的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年终积极做好绩效自评的应用，不断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今后我们将在评价结果的应用上将更加灵活些，继续与预算编制挂钩，最终完全实现绩效预算，积极科学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中高考报名、考试工作。
- 2、研究生考试工作。
- 3、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 4、美术统考考试工作。
- 5、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中高考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顺利。	圆满完成
2	研究生考试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顺利。	圆满完成
3	学业水平考试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顺利。	圆满完成
4	美术统考考试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顺利。	圆满完成
5	自学考试成人高考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顺利。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2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665.35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1.7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77.13	677.1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确保高考、中考等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属各学校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一年内	一年内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加强考点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属各学校		100	100	12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安防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2日

项目名称		安防人员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0.98	10.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学校安防人员 人数	3	3	10
		质量指标	专职保安人员 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 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 范性	规范	规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安全 防护意识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校园安全 防护知识,提 高教师安防技 能	实现	实现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及时全面宣传 安防意识,普 建良好安全环 境	实现	实现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关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教师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2日

项目名称		教师体检费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招生委员会招生考试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	0.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人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体检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队伍稳定、身心健康	98%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人民满意教育	98%	98%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态度	98%	98%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